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新華聯文化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一年三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联”）的委托，就公司拟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持股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新华联的保证：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新华联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持股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新华联的说明予以引述。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告。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华联本次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前身为牡丹江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石化股份”），系于1993年6月经黑龙江省体改委黑体改复[1993]231号文批准，由牡丹江石油化工企业集团公司分立组建，组建时股本为12,128.7万股。

1996年10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248号和证监发[1996]252号文核准，牡石化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2,600万股A股股票，股本增至14,728.7万股。1996年10月29日，6,600万股社会公众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简称“牡石化”，股票代码“000620”。

1999年11月26日，经国家财政部财管字〔1999〕364号及黑龙江人民政府黑政字〔1999〕151号文件批准，牡丹江石油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牡石化股本总额28%的国有法人股即7,271.2976万股，以每股2.88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西安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圣方”）。转让后，西安圣方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00年3月3日，公司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公司名称变更登记。2000年3月14日，经深交所同意，公司简称变更为“圣方科技”，股票代码不变。

2011年4月15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48号），核准了圣方科技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向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等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置地”）全体股东发行1,286,343,609股股份，购买新华联置地100%股权。2011年6月9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登记变更手续，公司名称变更为“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110000130232395L。

2011年6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1]195号文），公司A股股票获准于2011年7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交易，公司证券简称自2011年7月8日变更为“新华联”，公司股票代码仍为“000620”保持不变。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现持有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30232395L的《营业执照》，其登记信息如下：

| | |
|-------|--|
| 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住所 | 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2号院2号楼8层101 |
| 法定代表人 | 马晨山 |
| 注册资本 | 189,669.042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1993年6月25日 |
| 营业期限 | 1993年6月25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文化旅游项目的运营、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表演；旅游景区管理；公园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销售建筑材料、日用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施工总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经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公司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根据《持股计划（草案）》记载，其内容共十二章，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持股计划时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内部审议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2、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3、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股计划的参与者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4、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股计划参加对象范围为经董事会认可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参加对象应当在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根据《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员工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1款的规定。

6、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集合竞价、大宗交易、融资融券）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新华联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2款的规定。

7、根据《持股计划（草案）》，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本次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算，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1 款的规定。

8、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持有人所获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次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2 款的规定。

9、根据《持股计划（草案）》，存续期内，本次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持股计划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并设立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公司已制定《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的规定。

10、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本次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本次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本次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委员选任、义务、职责、召集及决议程序等；
- （6）本次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 （7）其他重要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的规定。

2、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董事会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董事傅军、马晨山、苟永平、冯建军、张建、杨云峰因参与本次持股计划，回避了本次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于2021年3月3日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及公司的竞争力，有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董事会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实施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及《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4、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3月3日作出决议，认为“《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计划推出前已征求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鉴于公司全体监事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均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此监事会决定将上述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已于2021年3月4日公告了审议本次持股计划的相关董事会决议、《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及《披露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6、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条及《披露指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至第（十一）条及《披露指引》第八条、第十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按照《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等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根据《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四、本次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公告了审议本次持股计划的相关

董事会决议、《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监事会决议，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以及《披露指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次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的规定就本次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进展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公司控股股东未参加本次持股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5 人参与了本次持股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持股计划并无一致行动安排。本次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放弃因参与本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除保留分红权、投资收益权外放弃作为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所有有关权利，包括表决权、选举权及被选举权；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利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审议与其相关事项时将回避表决，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持股计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六、本次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安排并未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将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安排并未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已在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次持股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本次持股计划的审议，并需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姚启明

经办律师：_____

王 源

2021年3月16日